

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决议

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独立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人。

会议由独立董事潘煜双主持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各位独立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公司预计的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交易价格参照市场行情价格进行定价，交易定价合理、公平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潘煜双、吴勇敏、王淼

2025 年 1 月 17 日